

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要点

2017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之年、攻坚之年、见效之年。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年度工作思路是：紧紧围绕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目标，坚持“巩固、提高、实效”工作方针，对照《关于落实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的工作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纲要》）“四个基本”要求，全面推进信息化、规范化、职业化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执行改革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作出应有贡献。

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依据《工作纲要》，狠抓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

1. 进一步完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。深化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，推动各地形成由各级政法委牵头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（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）

2. 积极发挥综合治理考评的作用。推动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，对近年来综治考评扣分较多、整改不力的地区进行督促问责。（执行督导室、其他各室）

3. 稳妥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工作。加强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沟通协调，指导各地法院配合做好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第三方评估工作。（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）

4. 部署开展“规范执行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”。以落实中央巡

视整改要求为契机,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,切实解决执行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。(财产刑及行政执行室、其他各室)

5. 继续开展“一打三反”等专项行动。持续开展打击“拒执罪”、反规避执行、反干预执行、反消极执行等专项行动,高度关注抗拒执行、规避执行、干预执行、消极执行的新变化,进一步完善“一打三反”的各项举措。适时开展涉民生、涉党政机关、涉金融案件等专项清理活动。深入落实执行案件款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督促检查“一案一账户”工作落实情况,推动建立执行案款管理的长效机制。(财产刑及行政执行室、其他各室)

6. 开展专项巡查。协调政治部、监察局等部门对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、执行指挥中心建设、信息化工作和重要指标数据(执行到位率、终本的不合格率等)、队伍建设(执行人员占比、执行法官入额等)等情况进行专项巡查。(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)

7. 进行约谈和通报。严格执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行约谈机制的若干规定》,对于执行工作开展不力、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法院向其党组进行通报。(执行督导室、其他各室)

8. 研究推进执行难的治本之策。完善风险预防、风险共担、风险屏蔽、风险消解、风险救助机制,推进执行难的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。(综合办公室)

二、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,努力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

9. 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。围绕办案质量、年终结案率、人均结案数、长期未结案件数、均衡结案率、裁判文书上网率等指标切实提高办案质效。(复议监督室、其他各室)

10. 加强案件督办工作。依托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,完善归口管理、分室办理、跟踪督促的执行督办工作机制,提高案件督办的质量和效率。(执行督导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、其他各室)

11. 加强申诉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。加大对重点信访案件甄别、办理力度,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。研究制定信访案件终结标准,建立执行信访案件终结制度。(申诉审查室)

12. 加强法律适用统一工作。梳理、研究各地普遍反映的法律适用问题,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、请示答复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。(复议监督室、其他各室)

13. 健全执行规范体系。继续推动强制执行立法进程。适时出台公证债权文书执行、仲裁裁决执行、执行和解、执行担保、强制执行、异地执行、委托执行、执行监督等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。出台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。对现有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编纂。(综合办公室、各有关室)

三、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创新,不断完善执行体制机制

14. 稳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。鼓励地方法院结合实际探索创新,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,在院党组的领导下,做好执行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。(综合办公室、财产刑及行政执行室)

15. 推动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。推动执行工作模式改革,建立以法官为主导,法官与法官助理、司法警察、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、各司其职的集约化、团队化工作模式。(综合办公室、财产刑及行政执行室)

16. 推动建立执行工作独立考核指标体系。协调有关部门设立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单独考核指标体系,并根据不同的指标设定科学权重,充分发挥执行考核体系的导向作用。(综合办公室)

17. 健全立审执衔接机制。制定立案、审判与执行程序协调运行的指导性意见,进一步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,为顺利开展执行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(协调指导室)

18. 探索建立巡回法庭接待处理执行信访机制。做好与巡回法庭涉执信访工作的衔接,减少到京申诉信访人数,努力实现涉执信访接访工作的下沉。(申诉审查室)

19. 创新执行方式。广泛应用财产申报制度,加大对拒绝报告、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坚持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、法院依职权调查搜查与悬赏举报、审计调查等方式并用,鼓励和推动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被执行人和财产查找、反规避执行、财产处置、执行矛盾化解、财产变现等方式。妥善处理信息化执行手段与传统执行手段的关系,创新结合方式。(综合办公室)

四、加强信息化及执行装备现代化建设,提高执行工作效能

20. 加强执行案件信息流程管理系统的应用。加大执行案件信息流程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力度,及时收集、汇总、解决应用中出现的问题,做好系统的完善和升级。(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)

21. 完善和拓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。3月底前,对存款、金融理财资产等的网络查询功能全部上线运行,6月底前全部上线网络冻结功能。积极推动不动产查控系统建设,督促指导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通知要求的14个沿海、旅游城市在4月底前实现不动产“点对总”的网络查控。(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)

22. 完善联合信用惩戒系统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,完善联合信用惩戒系

统。全面落实“两办”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，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尽快研发惩戒系统软件，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相关单位的管理、审批、工作系统中，实现在各单位的管理、审批、工作程序中，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自动比对、自动拦截、自动监督、自动惩戒。监督指导各高级法院加快推进此项工作。（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）

23. 完善执行信访案件网络管理系统。实现最高法院案件办理系统、办公系统与执行指挥平台的对接，在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中增设执行信访案件管理模块，实现信访案件网上呈报、审批、剔除、统计、监督等功能，不断提升执行信访申诉案件的信息化处理水平。（申诉审查室、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）

24. 推进执行装备现代化。制定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标准、装备配备标准，推进执行装备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。督促各级法院执法记录仪配备应用到位、管理要求到位，确保全程留痕。（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）

五、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，促进执行工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

25.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机构建设。督促指导各级法院做实做强执行指挥中心。结合各级法院职能要求和执行实际，尽快设立执行指挥中心并建成实体机构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，保障执行指挥中心有序有效运转。（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）

26.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建设。进一步明确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。充分发挥中级法院辖区内执行指挥中心的

枢纽作用,建立中、基层法院执行实施联动机制,集中和优化执行资源对辖区内疑难、复杂的“骨头案”进行集中清理,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。切实发挥各级执行指挥中心在法院执行办案、执行指挥、执行管理、执行考核、决策分析等方面的作用。(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)

27. 强化“三统一”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。依托执行指挥系统,强化四级法院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,规范提级执行、指定执行、异地交叉执行的提起和审批程序,实现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与诉讼服务热线对接,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。(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)

28. 强化日常运用。完善值班、日常运行、管理考核等制度,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办案、协调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督办。指派专人每天检视,做到及时发现、随时督促,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解决消极执行、不规范执行等问题,解决“管不到、管不住”的问题。(执行指挥信息室、执行指挥调度室、执行指挥管理室)

六、加强执行宣传,提升人民群众认同感

29. 认真完成《关于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方案(2016—2018)》确定的宣传任务。重点抓好全国“两会”等关键节点的宣传,全面展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效;做好“四个一”作品的制作和宣传工作,凝聚理解执行、尊重执行、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。(综合办公室、各有关室)

30. 继续指导各地法院做好解决执行难的宣传工作。总结2016年各地法院执行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,补足宣传工作短板。完善宣传联络机制,创新宣传方式,发现新的亮点,指导各地全面提升宣传工作效率。(协调指导室、各有关室)

31. 加强正反两方面宣传。注重宣传积极履行执行义务尤其是克服困难履行、家人帮助履行等方面的典型,以及宣传规避执行的“老赖”承担了哪些不利后果,营造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,主动履行光荣、规避拖延执行可耻的社会氛围。(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)

32. 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执行难。厘清“执行不力”与“执行不能”的界限,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直观感受,使法律风险、商业风险意识深入人心,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(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)

33. 切实做好重大敏感舆情引导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依法处理、舆论引导、社会面管控的“三同步”原则,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。(执行督导室,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)

七、加强执行队伍建设,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组织保障

34. 切实抓好党建工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》,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,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意识,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加强党内监督,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始终。(党支部)

35. 加强执行工作警务保障。推动各级法院建立执行司法警察队伍,按照“编队管理、派驻使用”原则派驻执行机构,切实增强执行实施的威慑力。(财产刑及行政执行室)

36. 加大培训力度。组织对新发布的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、评估指标体系、案件管理系统应用等进行培训。创新培训方式,充分利用执行指挥平台和信息化手段,实现四级法院统一培训。(综合办公室、其他各室)

37. 狠抓执行队伍作风建设。制定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禁

令,开展巡查、抽查活动,切实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消极执行、选择执行、乱执行行为,以及执行不廉、作风不正等问题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。(综合办公室、党支部)

以上任务列在项目首位的为牵头部门,其他为主要参加部门。需要调整牵头部门或增加参加部门的,报请局领导确定。

各室及具体负责人要根据本要点,联系自身实际,做好任务分解,狠抓贯彻落实,务求工作实效,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